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许湾乡文昌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杨敏

被委托组织名称：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北段 4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周办[2017]33号）、《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周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周编办[2017]9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 5 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周编[2019]31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18号等规定，委托方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权限交被委托方办理和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权限负责全市

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二、委托事项：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任务；包括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检查。监督、指导区县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等工作职责。

三、委托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权限内。

四、委托责任：被委托方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可追究被委托方行政行为的责任。

五、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超

2026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洪生

2026年1月1日